

# 水果店张贴水果功效海报被罚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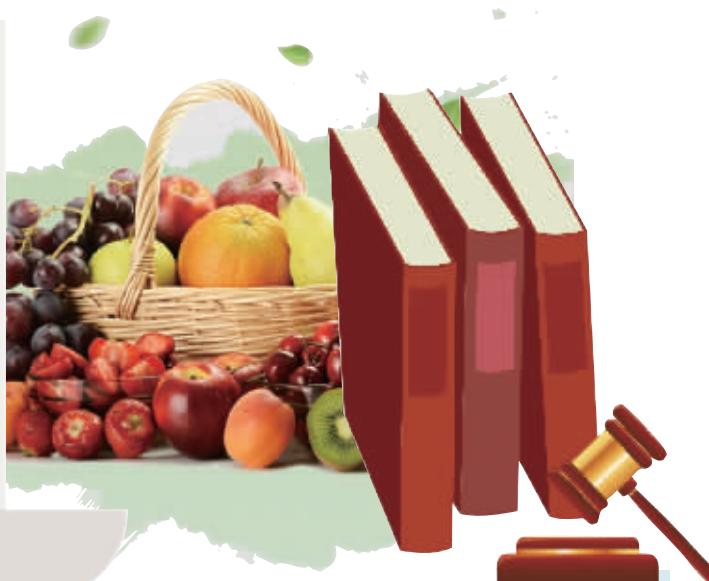
法院：“小过重罚”不符合法律精神，不准予强制执行



扫码看视频

生津止渴、止咳化痰、解毒消肿……水果店老板在网络上搜索了不同水果的功效，做成海报贴在店里，没想到因此被人举报，因虚假宣传被罚款5万元，并被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及滞纳金共10万元。12月3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通报，该院认为“小过重罚”，不准予强制执行。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李小兵 赵丹



## 水果店张贴水果功效海报被罚

梨生津止渴、润肺止咳；葡萄补气血，舒筋络；车厘子抗氧化、抗衰老……衡阳一家2019年注册的水果店，主要经营生鲜农副产品、日用品等。为了招揽顾客，水果店经营人员通过百度百科搜索相关蔬菜、水果的功效与作用，并将搜索出来的内容交由广告公司制作宣传海报在店内张贴。

2023年6月4日，某行政执法机关在12315平台接到投诉，称水果店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同年7月，行政执法机关在对该水果店进行投诉线索核实时，发现店内张贴的海报并当场责令整改，水果店当天将宣传海报予以拆除。

2024年1月4日，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水果店罚款5万元。逾期如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该行政执法机关向衡阳雁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罚款及滞纳金共10万元。

经核实，行政执法机关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投诉人并未在水果店购买水果，也无证据证实有他人因该水果店的虚假宣传误导而购买水果，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法院：不准予强制执行

法院审理认为，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且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与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虽然水果店在其经营的门店场所内张贴促销水果、蔬菜的广告，但其内容是通过搜索百度百科获取的相关内容，主观上并无虚假宣传的故意，且仅在其门店内张贴并未通过相关媒体大肆宣传，影

响范围较小。同时水果店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并无证据证明造成了相关社会危害后果。申请人某行政执法机关对被申请执行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的原则，显失公平。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遂作出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某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1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法官说法

### “小过重罚”不符合法律精神

法官介绍，公正、公开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是行政处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被处罚人店内海报内容均为百度搜索所得，其目的是让消费者对水果、蔬菜的营养成分等相关知识有更全面了解的同时促进销售，无主观过错，亦无证据证明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任何消费者因受海报内容误导而错误消费，造成损失。并且被处罚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整改，态度良好，符合不予处罚的规定。

本案行政机关生硬适用法律，处以5万元罚款，违背了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在实践中对一些小摊小贩、小微企业轻微的违法行为动辄处以高额罚款，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小过重罚”现象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处罚应秉持审慎与善意理念，多一分关怀与引导，少一分生硬与对立，才能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以倡导良好的司法价值导向。

## 太平人寿再获“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

11月29日，由证券时报社主办的“2024(第九届)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结果正式揭晓。太平人寿凭借其稳健的业绩表现、高品质的创新发展以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荣获“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值得一提的是，自2016年“方舟奖”启动以来，太平人寿已多次入围，曾获得“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值得信赖保险公司”“金牌保险服务”等多个奖项，充分展现了公司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卓越实践和显著成效。

作为金融央企成员公司，太平人寿秉持中国太平集

团“央企情怀、客户至上、创新引领、价值导向”的战略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思路，创新驱动，协同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1092亿元，同比增长6.9%；实现新业务价值66.9亿元，同比增长83.6%，同时“报行合一”取得显著成效，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实现三位数增长；个险、银保四项续率延续行业领先，月度13个月继续率持续向好，体现了太平人寿坚持稳健经营、价值导向的显著成果。

■彭莹 经济信息

名为旅游实相亲

## 4名“跨国红娘”被公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2月3

日讯 涉外婚恋并非新鲜事，但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利益做起了“跨国红娘”的生意——以介绍外籍女子为由，组织国内未婚男青年编造旅游事由办理护照后出国相亲，相亲成功后再组织将外籍女子带回境内结婚。

12月3日，记者从湘潭市湘乡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傅某某等人安排未婚男青年以虚构旅游事实通过边检口岸检查，隐瞒前往某东南亚国家相亲的真实目的来骗取出境，涉嫌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公诉。

## “跨国红娘”组织境外相亲获利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傅某某从他人处了解到，将国内男青年介绍到东南亚某些国家相亲、承诺包办外籍女子到国内结婚有利可图，遂到处物色国内未婚男青年，借助网络平台发布跨国相亲的广告等吸引未婚男青年。

为了牟取更多利益，傅某某联系傅某二、刘某某、李某等人帮其在国内物色、介绍未婚男青年，并承诺支付介绍费。傅某二、刘某某、李某等人为从中获利，到处物色、介绍国内男青年给傅某某，并按照傅某某的安排让他们以虚构旅游事实办理出入境证件，虚构出国旅游事实通过边检口岸检查，隐瞒前往某东南亚国家相亲的真实目的，骗取出境。

傅某某组织、安排多名男子出国后，联合外籍当地媒人共同组织相亲活动，并以定金、彩礼、手续费等为由，收取每人18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费用，从中获利20余万元。傅某二等人从中获取每人5000元至2万余元介绍费不等。

2024年6月，傅某某被抓获归案，傅某二主动投案。7月，刘某某主动投案，9月，李某被抓获。

## 提醒：我国禁止涉外婚介行为

2024年10月，湘潭市湘乡市公安局以被告人傅某某、傅某二、刘某某、李某等人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案向湘乡市人民法院移送起诉。

经审查，湘乡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傅某某等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妨害了我国国(边)境管理秩序，应当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傅某某等4人提起公诉。

值得注意的是，涉外婚介行为在我国是禁止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

检察官提醒，编造虚假事由出境，人身安全难以保障。跨国婚姻涉及问题多，处理不当极易引发涉外事件，面对日渐繁多的婚姻骗局，单身青年务必提高警惕，婚姻不应成为一场交易，而应理性对待，切勿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姚济榆